

# 衛生福利部

## 110年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第3次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10:00

貳、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地下室2樓C2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呂廷璋 紀錄：徐涵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呂委員廷璋、江委員旭禎、何委員國榮、高委員彩華、陳委員彥伶、陳委員建甫、陳委員炳輝、陳委員頌方、張委員煥宗、鄭委員秋真、蘇委員淑珠、王委員士維、周委員正俊

請假委員：李委員茂榮、王委員俊棋、林委員美吟、賴委員喜美、溫委員曉薇、蔡委員國珍

列席人員：(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)曾副組長素香、高簡任技正雅敏、黃簡任技正守潔、林科長汝青、林科長澤揚、林科長雅姿、沈盈如、施又寧、賴君宜、徐涵怡、蔡乙禎、洪甄敏、劉師維、黃家星、吳幸芷、崔秀煒、許哲綸、曾慧君、施如佳、許哲甄、尤心正、林巧欣、黃子凌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110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之檢驗方法辦理情形。

柒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(一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羊成分之定性檢驗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修正內部對照基因及刪除一般PCR試驗相關內容，並於110年5月7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收到1則意見，動物類12SR引子序列少一個鹼基，經查後，本署將該引子序列修正與定性篩選之12SR一致。

決議：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，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，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二)【擬公告訂定】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有關無機砷檢驗方法，目前有公告檢驗方法「食用藻類

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、「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、「米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及建議檢驗方法「藻類及米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，尚無水產動物油脂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，故本案係配合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並整併現行米類、食用藻類及水產動物中無機砷檢驗方法研擬，並於110年7月8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委員：是否應增列五價砷對照用標準品？

委員：實驗步驟並未使用「五價砷對照用標準品」，不宜於試藥中增列「五價砷對照用標準品」，建議可於附註說明，本案係以三價砷作為對照用標準品，但最後以五價砷進行定量。

委員：建議亦可以「五價砷(層析用對照用標準品)」表示。

答復：擬於試藥中增列「五價砷對照用標準品」，並加註相關文字說明。

委員：若測試魚油時，因為油水不互溶，建議可加界面活性劑測試。

答復：曾嘗試使用界面活性劑，惟加入界面活性劑後會起泡致不易分層，故未採用。

決議：

1. 第2.2.節「試藥」修正為「……三價砷對照用標準品(1000 µg/mL)及五價砷對照用標準品(1000 µg/mL)<sup>(註)</sup>均採用ICP分析級」，並增列「註：本檢驗方法使用三價砷對照用標準品，經氧化成五價砷，以五價砷進行定量；五價砷對照標準品係作為層析對照用」。
2. 預告後僅小幅修正內容，故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，並另案辦理廢止3篇現有公告方法及下架建議檢驗方法，惟其生效日應與本草案公告日期一致。

### (三)【擬公告訂定】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考量現有3篇食鹽之公告檢驗方法，前處理方法與分析儀器均不一，且隨著質譜儀設備及配件精進，已能有更高的解元素干擾技術與上機分析之鹽類耐受度、靈敏度提升，故研擬旨揭檢驗方法，並於110年4月29日預告，

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委員：有測試過鉀鹽基質嗎？

答復：法規係針對原料鹽進行規範，測試過含碘鹽及減鈉含碘鹽，未測試過含鉀鹽。

委員：1. 以碰撞(氬氣)模式解 ArCl 干擾是否為特定品牌儀器獨有規格？

2. 銦及鍺是否會受到Cl干擾？

答復：1. 市面上以碰撞(氬氣)模式解ArCl干擾的儀器不僅1家，另未限定實驗室儀器類型，如儀器搭載不同解干擾模式(如：DRC模式)亦可使用。

2. 內標銦及鍺之添加濃度高(約為檢量線中點)，其訊號穩定，目前尚無此情事發生。

委員：碰撞氣體一定要使用氬氣嗎？

答復：不一定，可依各家廠牌自行調整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四)【擬公告廢止】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已研擬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可取代旨揭檢驗方法，故擬辦理廢止事宜，並於110年4月29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。

(五)【擬公告廢止】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砷之檢驗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已研擬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可取代旨揭檢驗方法，故擬辦理廢止事宜，並於110年4月29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。

(六)【擬公告廢止】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銅、鉛及鎘之檢驗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已研擬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可取代旨揭檢驗方法，故擬辦理廢止事宜，並於110年4月29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收到1則來自臺鹽公司意見，該公司反映仍有使用旨揭檢驗方法之需求，故本署將旨揭檢驗方法優化

後，轉寫為建議檢驗方法「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銅、鉛及鎘之檢驗」，並擬於公告廢止旨揭檢驗方法日，同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。

(七)【擬公告修正】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刪除「器具及材料」中濾紙規格，其餘依本署檢驗方法格式修正，並於110年4月23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八)【擬公告廢止】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(一)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衛福部重新評估多氯聯苯之管理，提出六項指標性之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，納入109年4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300271號令修正公布之「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中，並同步辦理「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」廢止，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因應上開「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，目前已有「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方法」及「食品中6項指標性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(ICES-6)殘留量之檢驗方法」，可涵蓋規範中所有品項，故辦理旨揭檢驗方法廢止，並於110年5月28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廢止相關事宜。

(九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將「檢出限量」修正為「定量極限」，其餘依本署檢驗方法格式修正，並於110年5月11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委員：有關「檢驗之調製」中蒸餾10分鐘，部分檢體可能會因檢體類型、添加的漂白劑種類等影響，而無法蒸餾完全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復：於附註中有註明「檢體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，應自行探討」。

決議：本案暫不辦理後續公告。有關「檢驗之調製」中蒸餾時間，會因檢體類型不同影響，待研究探討後，再行修正。

(十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－丙酸之檢驗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將「檢出限量」修正為「定量極限」，其餘依本署檢驗方法格式修正，並於110年5月11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十一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將「檢出限量」修正為「偵測極限」，其餘依本署檢驗方法格式修正，並於110年5月11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十二)【擬公告訂定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吡啶甲酸鉻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配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」中「吡啶甲酸鉻」之規格標準訂定，並於110年5月28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十三)【擬公告訂定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金雀異黃酮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配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」中「金雀異黃酮」之規格標準訂定，並於110年5月11日預公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委員：有關規格標準中重金屬之單位，現今國際趨勢多以mg/kg表示，而非ppm。

委員：建議規格標準撰寫時，數字與%之間不要空格。

答復：本案係屬較早公告之規格標準，故仍有重金屬測項，且單位為ppm。由於規格標準係由食品組訂定，會將相關意見提供該組參考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十四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多磷酸鈉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修正「硫酸鹽」及增列「參考文獻」，並於

110年5月7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- (十五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一氧化二氮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將「檢知管」修正為「偵測管」，並於110年6月1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- (十六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附錄A一般試驗法第八點草案(砷檢查法)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主要係修正「砷檢查法」中「I-1法」之檢查法部分文字，並於110年5月28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- (十七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己二烯酸鉀(自公告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配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」中「己二烯酸鉀」之規格標準修訂，主要係將第1點「醛類」標題修正為「含量」，並於110年6月1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- (十八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皂樹皮萃取物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配合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006號令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中「皂樹皮萃取物」之規格標準修訂，並於110年5月7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委員：第11項「含量測定」中「參考層析圖譜」，(A)及(B)為相同層析圖譜，請確認。

答復：此係預告草案誤植相同層析圖譜所致，將修正。

決議：

1. 第11項「含量測定」中「參考層析圖譜」修正「Type1檢

品(B)」之HPLC圖譜。

2. 預告後小幅度修正內容，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，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(十九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硫酸鎂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配合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006號令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中「硫酸鎂」之規格標準修訂，並於110年5月11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公告修正相關事宜。

(二十)【擬公告修正】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鹿角菜膠(自112年1月1日生效)。

說明：本案配合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006號令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中「鹿角菜膠」之規格標準修訂，並於110年5月11日預告，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委員：草案中「黏度」的「黏」應予以統一。

答復：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委員：第2項「鑑別」中「(4)含水膠體與主要共聚物」，應為將檢體加入水中，加熱攪拌，才會形成膠體，而非如草案所述，於檢體中加水。

答復：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決議：

1. 內文中「粘度」均修正為中「黏度」。
2. 第2項「鑑別」中「(4)含水膠體與主要共聚物」，修正為「取本品4 g，加入水200 mL中，於80°C熱水……」。
3. 預告後小幅度修正內容，故同意不須進行第二次預告，可直接辦理公告相關事宜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中午12:30